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00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84号)的公告

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包金利、黄进琼:

经查明,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8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84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2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8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327535648B）、包金利、黄进琼：

经查明，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7日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信息表》等虚假材料取得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东阳市公安局千祥派出所出具的《核查》、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将“包金利”登记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